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福狱减字第201号

罪犯庄金雄，男，汉族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6日作出（2015）融刑初字第3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金雄犯非法买卖、运输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8日作出（2015）榕刑终字第8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2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7日止。2015年9月21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5月10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1刑更194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七个月；2020年4月28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1刑更58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23年10月7日，送达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庄金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、认罪悔罪：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、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、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、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、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2199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1.2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535分，合计获得3105.2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,近三个月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5次，即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、2021年12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无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庄金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金雄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2年5月5日

。